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县政办〔2020〕6号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承德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刘志琦县长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王亚君常务副县长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

财税、对内对外开放、科技、国有资产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政府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税务局、县督查考核办公室、县行政学校、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县接待办）、县政府招待处、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承德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德城东产业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刘志琦同志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负责与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负责与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联系。

负责与县政府侨务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和侨联的工作联系。

刘凤喜副县长（挂职）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抓好天津对口帮扶和承德津冀六沟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

李淑金副县长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体育、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防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

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德县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与县邮政公司、住房公积金承德县管理部和北京铁路局承德车务段下板城站的工作联系。

负责与团县委、县妇联的工作联系。

李 银副县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文化旅游、金融保险、电力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负责临空经济区、甲山建材物流园区项目建设工作。

负责与县科协、县总工会和县工商联的工作联系。

负责与县供电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通公司的工作联系。

赵宝树副县长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民政、街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下板城街道办事处。

负责与县人武部、预备役、驻县部队、统战部(民族宗教方面)、县残联的工作联系。

负责与县烟草专卖局、中石化承德县分公司的工作联系。

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分管对内对外开放。

白永义副县长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林草、扶贫开发、东西协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森林草原防火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务局、县供销社、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气象局。

负责与县老促会的工作联系。

曹义荣副县长 负责政法、稳定、司法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负责与县信访局的工作联系。

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

官树忠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协调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和县长日常政务活动。

负责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三大机关办公室的工作联系。

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分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县接待办）。

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负责督查督办、县司法局法制方面工作。

协助相关县领导同志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